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星期一 2021年6月21日

今日8版 总第12801期

www.legaldaily.com.cn



为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本报推出“奋斗百年路 启航新征程 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系列特刊，从平安建设、立法、法治政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依法治国、基层治理等方面，生动展现党和国家各项事业取得的历史性成就。今天刊发首篇报道《从山河破碎风飘絮到世界上最安全的国家之一》，详见今日本报六、七版。

最高检、司法部、全国律协推动构建良性互动新型检律关系 检律定期联系会商机制初步建立

编者按

一方控诉，一方辩护，检察官与律师均是我国司法活动中的重要角色。近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首次联合举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疑难问题高级研修班”，对检察官和律师进行同堂培训，这是深化检律良性互动、强化法律共同体意识、提升检律协作水平的创新实践。

近年来，各级检察机关、司法行政机构和律师协会把加强检律协作作为全面深化政法领域改革的重要内容，多措并举推进法律职业共同体建设，取得了积极成效。如何构建新型检律关系，深化检律良性互动？《法治日报》记者就此采访了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检察厅、司法部律师局和全国律协相关负责人。今天，本报推出专访文章和检律协作最新成果，敬请关注。

本报讯 记者张晨 近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司法部联合举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疑难问题高级研修班”，来自全国各地的148名检察官和律师同上一堂课，共研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在构建积极、建设性检律关系方面取得新进展。近年来，在中央政法委的直接领导下，最高检、司法部把加强检律协作作为全面深化政法领域改革的重要内容，扎实推进，在保障律师执业权利、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推动值班律师制度等方面取得了积极成效，努力构建起良性互动的新时代检律协作关系。

今年以来，各级检察机关、司法行政机构和律师协会认真贯彻落实去年底最高检与司法部、全国律协召开的“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加强检律协作，推动法律职业共同体建设，促进司法公正”座谈会精神，在构建保障律师执业权利长效机制上加强协作、多措并举，推动建立健全检律定期会商工作机制。最高检下发了《关于加强检律协作推动建立检律定期会商机制的提示》，各级检察机关高度重视，迅速安排部署，推动座谈会要求落地落实落地。司法部会后印发通知，对推动建立检律定期会商机制，构建新时代检律协作关系提出明确要求。全国各级检察院、司法行政机构、律师协会积极召开联席会议，结合工作实际，研究解决检律协作互动中的问题，不断提升协作互动的质效。截至目前，浙江、山东等20多个省级院检察长已率队主动登门拜访，与省级司法行政机构、律师协会召开座谈会，初步建立了检律定期联系会商机制。

据了解，近年来，全国检察机关采取开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专项监督活动、依法办理侵犯律师执业权利案件、加强保障律师执业权利制度建设、改善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硬件环境、发布保障律师执业权利典型案例等一系列举措，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积极推动检律良性互动。各地司法机关、律师协会与检察机关持续深化务实合作，不断完善检律协作互动机制，创新检律协作交流方式，加强律师执业权利保障，法律职业共同体建设不断深化。

为健全完善构建良性互动检律协作关系的长效机制，最高检、司法部 and 全国律协下一步将深入推进检律联合培训，共同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强化法律职业共同体意识，通过召开联席会议、工作交流会、学术研讨等形式，进一步畅通沟通渠道，增进对彼此工作程序、制度规定的了解，培育共同的法治理念，共同为推进全面依法治国作出积极贡献。

持续做好检察环节服务保障律师执业权利工作 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职业共同体

访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检察厅厅长徐向春

□ 本报记者 张晨

律师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力量，是社会主义法治工作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扎实持续做好检察环节服务保障律师执业权利工作，推动检律良性互动，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职业共同体，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的要求，是把以人民为中心落到实处的要求，是维护司法权威、建设高水平平安中国的要求。如何在检察环节持续发力，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更加有力的法治保障和更加优质的法律服务？《法治日报》记者就此对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检察厅厅长徐向春进行了专访。

记者：今年全国两会，最高检工作报告提出，要构建规范有序的检律关系。您如何看待检律关系？检律关系的理想状态应该是什么样的？

徐向春：党的十九大以来，最高检党组和张军检察长高度重视检律关系问题。2019年至今，连续3年在全国两会报告中专门强调保障律师执业权利。今年3月，张军检察长在全国两会报告中明确提出要构建规范有序的检律关系，促进地方检察机关建立律师异地阅卷、远程会见等保障机制，携手司法部、全国律协建立定期会商机制，同构积极、建设性检律关系。以上要求是正确处理检律关系的核心和实质所在。

应当说，无论是律师制度还是检察制度恢复重建40余年，均伴随着共和国的成长，伴随着中国法治的进程取得了翻天覆地的变化，检律关系也经历了从各自为阵、相互对抗逐渐到相互尊重、共同促进的发展变化过程。构建规范有序的新型检律关系，有利于推动具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职业共同体建设，有利于推动全面依法治国进程。结合司法实践，我认为新型检律关系的理想状态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

下转第三版

构建新型检律关系 深化检律良性互动 充分发挥律师在公正司法中的职能作用

访司法部律师工作局局长周院生

□ 本报记者 张晨

近年来，各级司法行政机构、律师协会与检察机关持续深化务实合作，不断强化职业认同，积极构建新型检律关系。如何准确把握习近平法治思想蕴含的政治性、人民性、时代性，努力构建起良性互动的新时代检律协作关系？从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和法律共同体建设的角度看，全国司法行政系统在构建新型检律关系上有哪些创新探索？《法治日报》记者采访了司法部律师工作局局长周院生。

记者：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对构建良性互动检律关系提出了哪些新的要求？

周院生：在去年召开的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对建设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法治工作队伍提出了明确要求，为加强检察官和律师队伍建设，构建良性互动检律关系指明了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近年来，司法部会同最高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在中央政法委的直接领导下，把加强检律协作作为全面深化政法领域改革的重要内容，扎实推进，在保障律师执业权利、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推动值班律师制度等方面取得了积极成效。全面依法治国的深入推进对加强检律协作提出了新任务新要求，主要体现在“三个牢牢把握”：一是要牢牢把握检律协作的政治方向，检察官与律师都是社会主义法治工作队伍，是法律职业共同体成员，推动检律协作，最首要的就是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这是构建良性互动检律关系的政治基础。二是要牢牢把握检律协作的为民取向。虽然检察官与律师的角色定位、职责分工有所不同，但在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维护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方面的职责使命又是高度统一的。

下转第三版

畅通检律沟通渠道 共促协作走深走实

访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会长王俊峰

□ 本报记者 张晨

畅通检律沟通渠道，是构建良性互动、规范有序新时代检律协作关系的重要抓手。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国律师协会将从哪些方面入手，继续促进检律关系良性发展、提升检律协作互动的广度和深度？《法治日报》记者就此采访了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会长王俊峰。

记者：您认为律师在加强检律协作互动方面能够发挥哪些作用？

王俊峰：推动检律良性互动，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的要求，是把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落到实处的要求，是维护司法权威、建设高水平平安中国的要求。律师是社会主义法治工作队伍，在检律协作互动中应当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与检察官一道共同推进全面依法治国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下转第三版

本报讯 记者陈东升 张昊 在即将迎来党的百年华诞的特殊时刻，检察机关如何结合党史学习教育，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传承好“革命的法学专家”“红色法律专家”、检察先驱梁柏台的革命精神，扎实走好法治事业、检察事业新的长征路，为百年风华正茂的党的事业再添更大助力？6月18日，“百年党史中的梁柏台”座谈会在梁柏台的故乡——浙江省新昌县召开，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张军出席座谈会并提出明确要求。

梁柏台在建党初期就加入中国共产党，是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的领导人之一，也是人民法制事业的创始人、人民司法制度的开拓者、红色政权的第一位检察长，是党的伟大事业与人民检察制度最早的重要“力行者”。1935年，梁柏台在率部队通过国民党军队的封锁线时负伤被捕，后被敌人杀害，年仅36岁。

座谈会上，浙江省绍兴市委书记马卫光，新昌县委书记李宇，专家学者赵晓耕、葛洪义，基层研究人员代表陈理平在发言中从不同角度回顾了梁柏台“许国大丈夫”短暂一生的光辉业绩。

“我们隆重纪念梁柏台同志，就是要从梁柏台同志短暂而光辉的人生历程中，从梁柏台同志为党的事业、为人民法制事业建立的卓越功勋中，回望、追寻我们党从一开始就带领人民致力于探索建设国家和司法制度的历史足迹，领悟、践行人民司法和人民检察制度与生俱来的‘红色基因’！”围绕传承梁柏台的革命精神和崇高风范，扎实走好新时代检察事业新的长征路，张军从五个方面和与会代表作了分享——

深刻感悟，扎实开展梁柏台同志信仰坚定、对党忠诚的崇高品格。要像梁柏台同志那样，坚持“革命理想高于天”，坚持党对司法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对党的绝对忠诚融入血脉、化作志魂，落实到司法办案、履职尽责的全过程。

深刻感悟，扎实开展梁柏台同志崇尚法治、献身法治的先驱风范。新发展阶段，人民群众对法治建设的期待，早已从“有没有”向“好不好”“更加好”转变。满足人民群众法治新需求，“以人民为中心”，就是检察人竭诚履职尽责的永恒动力。要扎实开展梁柏台同志对法治的信仰和坚守，立足检察岗位，为人民群众提供更优更实的法治产品、检察产品。

深刻感悟，扎实开展梁柏台同志敢为人先、勇于创新的开拓精神。学习和传承梁柏台同志的开拓精神，就要把党中央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决策部署落实好，让司法改革的“红利”充分释放，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检察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

深刻感悟，扎实开展梁柏台同志平等司法、宽严相济的司法理念。革命先辈在那样艰险复杂的革命战争年代，就能提出这些时至今日仍在坚定奉行的先进法治、司法理念，新时代检察人有责任将其发扬光大！要以梁柏台等革命先辈为榜样，以永远在路上的韧劲，把更新、落实司法检察理念驰而不息做实做深做好，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深刻感悟，扎实开展梁柏台同志实事求是、严以律己的优良作风。梁柏台同志坚定奉行实事求是的革命原则，始终保持人民公仆本色，无私无畏、许党许国、严格自律。检察机关要在党史学习教育中，紧密结合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教育引导广大检察人员继承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说老实话、办老实事、做“规矩”人，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永葆艰苦奋斗、清正廉洁的本色。

座谈会上，张军一行到梁柏台红色教育基地参观，重温梁柏台同志的生平事迹。



6月19日，在第34个“6·26国际禁毒日”即将到来之际，江苏省盐城市东台公安局组织民警走进黄海国家森林公园，开展“拒绝毒品 你我同行”禁毒主题宣传活动。活动中，禁毒工作人员通过小游戏等形式，向游客介绍常见毒品的种类、危害以及涉毒案件高发场所等方面知识，增强游客禁毒意识。图为民警向游客介绍毒品种类及危害。

本报记者 罗莎莎 本报通讯员 王宇 王恒生 摄

山东司法行政系统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 “小切口”让群众感受“大变化”



□ 本报记者 姜东良
□ 本报通讯员 毕于乾 郝俊平

“各级各单位要把问题导向贯穿党史学习教育始终，坚持边学习、边检视、边整改、边提高。”5月24日，山东省司法厅党委书记、厅长王玉君在厅党委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第三次会议上要求，将学习教育成效转化为司法为民实际行动，把为民办实事作为检验党史学习教育成效的重要标尺，创新工作举措，做好结合文章，持续转变作风，通过“小切口”让群众感受到司法行政系统“大变化”，不断探索司法为民新路子，进一步梳理

司法行政工作涉及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真正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认真落实好“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重点项目。

党史学习教育开展以来，山东省司法厅深入学习领会、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推动省司法行政系统党史学习教育扎实开展，在学党史上下真功夫、悟思想上出硬招、办实事上见实效，开新局上求突破，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守正创新、锐意进取，以更加昂扬的精神面貌全面开创平安山东法治山东建设新局面。

精心谋划部署学习走深走实

按照党中央总体部署和山东省委工作要求，山东省司法厅召开省直司法行政系统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并制订实施方案和工作台账，列出任务清单，明确路线图和时间表，健全组织机构，压实主体责任，高标准启动党史学习教育。省司法行政系统闻令而动，成立领导机构，制订工作方案，30余个直属单位全部召开动员大会，在全系统营造学出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的浓厚氛围。

王玉君介绍说：“我们把党史学习教育融入政治机关建设中，提高政治能力，强化理论武装，发扬革命精神，传承红色基因，以开新局为目标，努力把学习成果转化为干事创业强大动力。”

下转第二版

用生命诠释对党忠诚服务人民誓言

追记铜仁市公安局刑侦支队支队长黎红兵

□ 本报记者 王家梁
□ 本报通讯员 杨芳

从警34年，命案侦破、卧底缉枪、扫黑除恶、反电信诈骗……他带领刑侦战友披荆斩棘、勇往直前，贵州省铜仁市连续7年实现现行命案全破，破获命案积案67起，抓获命案在逃人员118名，他就是贵州省铜仁市公安局刑侦支队支队长黎红兵。

2021年5月16日凌晨，因连续工作劳累过度，突发心肌梗塞，经医院全力抢救无效，不幸因公牺牲，还有9天就是他55岁的生日。

面对丈夫的突然离世，妻子肖冰泣不成声：“作为一名刑警家属，无数个夜晚，我曾有过无数担心，万没想到，老黎最终会这样离开……”

选择刑侦 留在刑侦

1983年，黎红兵以优异的成绩考入中国刑事警察学院刑事侦查专业。1987年毕业，黎红兵来到铜仁地区公安局（现铜仁市公安局）报到，开始了他的从警生涯。

“有思想、有干劲，工作从不喊累，只要有案子就两眼发光。”参加工作不久，黎红兵凭借4年扎实的刑侦功底和吃苦耐劳的精神，先后参与侦破多起命案，迅速成长为铜仁公安刑侦队伍中的一名技术尖兵。

“刑侦工作是他最大的梦想，他说当警察不干刑侦就是遗憾。”铜仁市公安局政治部副主任姚远说，2009年，他和黎红兵一起在省厅培训时，同住一个寝室，经常在一起探讨工作。“老黎常说刑侦办理的每个案件都不同，都具有无限挑战性，每侦破一个案

子就像打了一场胜仗。”

因工作表现突出，黎红兵曾有机会调到省厅工作，但他却说喜欢在一线办案，他选择了留在铜仁、留在刑侦队伍，这一留，就是一辈子。

铜仁市副市长、市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潘攀说：“怀揣着对公安事业的无限热爱，黎红兵同志一直奋战在打击犯罪第一线直至生命的最后一刻，他用热血和生命诠释了一名公安战士对党的无限忠诚和人民公安为人民的铮铮誓言。”

智勇兼具 坦荡无私

2000年初，铜仁警方在工作中掌握一条重要线索：境内有人贩卖枪支。专案组第一时间制订了抓捕方案，明确黎红兵卧底装扮成外地老板与嫌疑人交易，因为他会讲一口流利的粤语，

下转第二版

国内统一刊号：CN11-0313

邮发代号：1-41

国外代号：D454

本报中缝线：(010)84772288

广告中心：(010)84772299 84772857

发行中心：(010)84772866

编辑：吴怡 刘子阳

校对：郭海鹏